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14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盧麗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7,52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以新臺幣1,0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以3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
04 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05 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
06 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07 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
08 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
09 明。(二)債務人盧麗珠前於民國106年06月06日向聲請人借
10 款新臺幣(以下同)15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
11 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
12 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57,52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09月10日
13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
14 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壹仟元之違約金，
15 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
16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
17 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1、 合併函影本乙份、申請書影
18 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